

早商城市文明×期的手工×××模式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7-10-03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秦, 小麗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hdl.handle.net/2297/36915

早商城市文明时期的手工业经济模式

秦 小 麗

(金沢大学人間社会研究域附属 国際文化資源学研究センター)

I. 序言

早商时期的经济系统处于生存经济到政治经济的转型期，也是城市文明的形成阶段。那么这种转型期的经济形态有什么样的特点，它又是如何转变的呢？本文将通过对考古资料的多角度分析进行研究。

中国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就有许多城址的出现，学术界对此也有多方面的研究。总结这一时期城址的特点，目前除了新石器晚期的石峁城址、陶寺城址和良渚城址外，大部分面积都比较小，城墙之内虽然有宫殿性的夯土台，但是大多数未见手工业作坊，也没有发现一般城内居民的居住区，城市布局非常简单。与其说是城市，倒不如说是防御性质的城堡。进入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后，这种布局特征发生较大的变化。首先是像郑州商城、偃师商城那样中心性综合城址的出现¹⁾。这些城址不仅面积大，而且除了中心性宫殿基址之外，大都发现了不同性质的手工业作坊，一般居住区和祭祀性礼仪基址。这些变化与防御性城堡的最大不同就是体现城市诸功能设施的出现。首先是体现政治功能设施的发现。比如二里头遗址有多处大型宫殿，体现了城市的形制已经由早期的军事性防御发展为政治性统治中心的特点（图4）。其次是城址内分布各种手工业作坊，郑州商城的城南和城西有两处铸铜作坊、城北有制骨作坊和制陶作坊等。在这些手工业作坊的内部还出现了行业的内部分工，比如郑州商城内的两处制陶作坊与两处制骨作坊等不仅仅是数量上的增加，还是因为手工业的内部分工需要，出土物显示它们分别制作不同用途和器类的陶器与骨器。第三是城内除了体现政治性特权阶层居住的宫殿台基外，还在城内远离宫殿区的周边地区发现了劳动者或一般居民的居住区。这些布局性特征都显现了一个完整的政治性与经济性不可分离的城市特点，而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就是这种城市的典型例子。

II. 早商文化时期的聚落分布形态

以二里岗文化为代表的早商时期的聚落分布形态与前期的二里头文化有所不同，其中最显著的变化之一就

是代表聚落的遗址分布在数量上有所减少和遗址的密集度有所改变。特别是二里岗下层时期在一些大型都城的周围这种变化比较明显。比如建有东下冯商城与垣曲商城的晋西南地区，在二里头文化时期经过发掘和调查的遗址就有近85处。然而进入二里岗下层时期，随着两座大型城址的建立，其周边以及整个晋西南地区的同时代遗址数量大幅减少，仅有不到20处²⁾。这种变化在同样有府城商城和孟庄商代遗址的河南北部沁河、漳河流域也有所表现。在沁河所在的焦作地区一带，二里头文化时期曾发掘和调查了17处遗址，但是与府城商城同时期的遗址却较少发现，即使有同时期遗址的报道，也大多是二里岗上层期的一些铜器或玉器出土地点或墓葬³⁾。这种遗址的分布特征在远离中原但却有盘龙城商城的长江中游地区也一样。二里头文化时期，盘龙城所在的汉江支流地区发现和发掘了10余处二里头文化遗址，但是与盘龙城同时期的遗址则很少见诸报道。

再来观察早商时期中心地域的伊洛和郑州地区的遗址分布状况。这里以《中国考古学·夏商卷》和陈星灿等著的《中国文明腹地的社会复杂化进程——伊洛河地区的聚落形态研究》所提供的遗址调查数字为基本素材进行分析⁴⁾。根据《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的统计，截止此书出版的2005年，河南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分布区内经过发掘和调查的遗址共有140余处。而分布区外还有10余处遗址。进入二里岗下层期后，迄今发现和调查的遗址包括偃师商城、二里头和郑州商城在内也仅有15处左右。即使进入二里岗上层时期之后，这里的遗址数量也远远没有达到二里头文化时期。如果说考古调查与发掘的遗址数量有很大的局限性或不确定性，特别是在没有研究调查计划，而仅以随意的发掘和调查积累的遗址数量来作比较的根据有所偏颇的话，这里再以研究目的很明确的区域性调查研究数据为素材进行分析。根据陈星灿研究团队在伊洛河支流干沟河与坞罗河两河流域地区的调查，坞罗河流域的遗址数量是裴李岗文化时期4处、仰韶文化15处、龙山文化16处、二里头文化21处、商代文化22处（其中二里岗上层期2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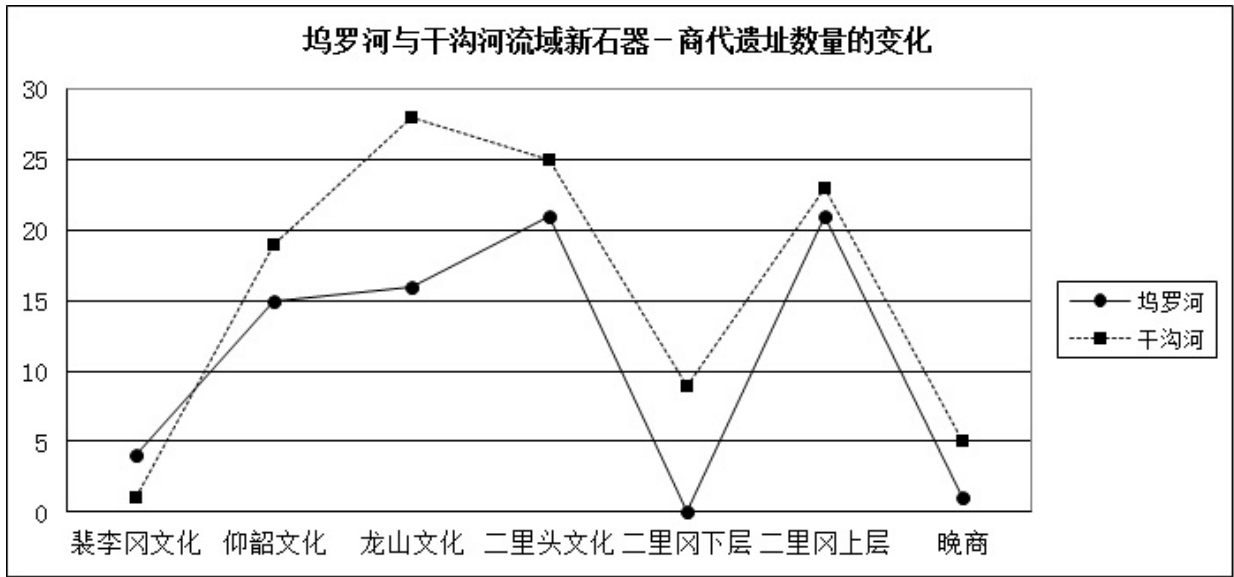


图 1 伊洛河流域遗址分布数量的时代变化

晚商遗址 1 处)，二里岗下层期则完全没有发现。而干沟河流域的情况是，裴李岗文化时期 1 处、仰韶文化 19 处、龙山文化 28 处、二里头文化 25 处、商代遗址 36 处（其中二里岗下层 9 处、二里岗上层 23 处、晚商 4 处）。需要说明的是其中一些遗址是复合性遗址。这里虽然不像塢罗河流域那样完全没有二里岗下层遗址，但是其数量比仍然不能改变二里岗下层遗址数量剧减的事实（图 1）。

以上地域性遗址调查数据显示，新石器时代的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之间遗址数量的增加趋势明显，但是仰韶、龙山、二里头文化以及其后的二里岗上层期之间尽管遗址数量有所增减，但是变化幅度不大，充分显示了一般聚落分布状态的稳定性。而二里岗下层期遗址极少的状况则是一种特殊状况，这种状况需要我们从当时社会政治体系大变动以及与此同时掘地而起的都城遗址的建造在聚落分布上的影响方面来分析。

以郑州商城为中心的都城遗址的建立时间除了盘龙城略晚以外，其它 5 座城址均在二里岗下层期始建，其城址的使用时期也大致从二里岗下层晚期直至二里岗上层晚期废弃为止（图 2）。二里岗上层时期，遗址的数量开始大幅增加，一些铜器和玉器出土地点及墓葬的分布范围也远远超出了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分布范围。然而二里岗下层期建立起来的都城遗址，包括郑州商城都在这一时期的较晚时期相继废弃。这种城址的兴废和周边遗址数量的增减关系给了我们一个启示，那就是大规模城址的建造直接影响着周边聚落的分布状态。因此可以说二里岗文化时代遗址的这种分布特征，不是一个地

区偶然的现象，而是二里岗文化时期政治统治体系与经济模式在聚落分布上的一种反映。

一座像郑州商城那样大约 300 万平方米的大型城址的建造究竟对整个社会或周边聚落有哪些方面的影响呢？首先是城址设计、劳动力使用、建造物资的调配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相关组织的运营和统筹系统的存在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并由此引起社会在各个方面的大变动。而对周边聚落的直接影响就是劳动力的征集和物资的调配与来源。这种大规模土木工程兴建的劳动力很可能就是仰韶文化以来形成的一般村落的人们，而他们的移动有可能造成整个村落的废弃或消失。因为这种人员流动是为了建造一座城址，不是暂时的或短时间的，而是足以废弃一个村落的长时间的离开。而建造城址所需要的物资大约通过集聚与生产两个方式来进行。这也正是一座城址出现对社会构成系统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力。郑州商城之外的其它城址建造和周边聚落的大幅减少应该有着与此相同的理由。我想这正是有大量城址建造的二里岗下层期遗址数量减少的原因所在。

到了二里岗上层期，随着城市建设的完成，经过大变动的社会构成开始走向秩序化，无论是生活在城内的工人，还是重返乡村的人们，都开始回复正常的生活状态，因而也就有了一般聚落分布状态的回归。

正如许多学者都已经注意到的那样，从新石器时代开始，聚落的大小就显现了由大到小的阶层性分布。特别是龙山文化阶段这种分布形态被一些学者以遗址面积的大小划分为四个等级，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社会等级的形成与存在。那么，经过二里头文

化的政治洗礼，早商文化阶段的聚落分布是不是也还在继续着这样的阶层性构成形式呢？答案是肯定的，只是它们的内涵已经发生了仅以面积大小而无法概括的复杂性。这就是本文要强调的遗址的功能性特征。正如考古资料所显示的那样，遗址的功能性质与它的面积不完全成正比，比如面积仅有 10 万平方米的府城商城、25 万平方米的东下冯商城都不具备由面积而定论的相应阶层性，然而它的内涵所显现的功能却向我们昭示了它在地域中所具有的特殊性。因此这里我们尊重以面积而划分的聚落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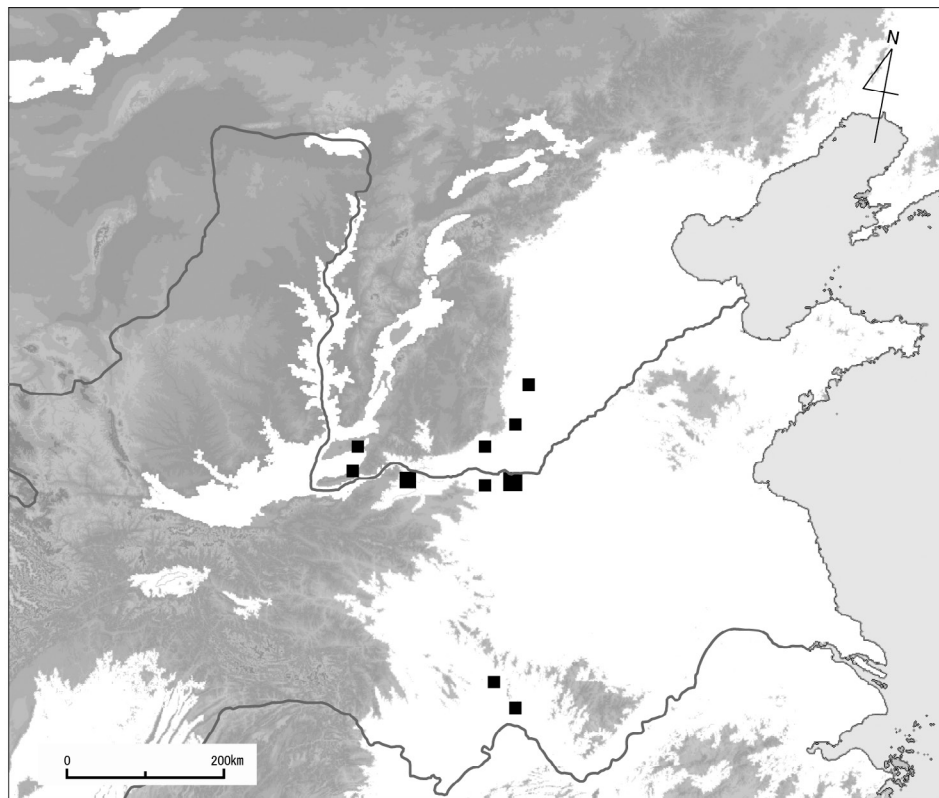


图 2 早商时期城郭遗址及部分重要遗址的分布

的存在，但是不以面积为遗址划分等级的标准，而以它的内涵所显现的功能性质来进行判断。

III. 综合性政治经济的中心城市—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

(1) 郑州商城：郑州商城外城郭内完备的手工业作坊的配置，为中国古代城市布局之先河。因为手工业作坊在城内外城郭部的设置，表明城内平民居住区以及由此而必须出现的相关设施在城市内的存在。它使以政治和王权至上的城市设计理念发生变化，将维系社会运转的经济元素考量其中，并将它们设计在政治权利中心的城市范畴内。显现了经济因素在国家统治中逐渐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提供给我们信息，郑州商城外城郭的南关外和北部的紫金山各有一处铸铜作坊，北部和中部各有一处制骨作坊和铭功路的制陶作坊。手工业作坊虽然也在城市范围内，但是它们与宫城所在的宫城则分别设置城内和外城郭处，显示了它们既有联系，又区别对待的特殊关系（图 3）。根据考古资料，这些手工业作坊内部还有进一步的分工，比如制陶作坊出土的残次品以及大量出土的陶器种类显示，它们并不是生产所有日常需要的陶器，而是仅生产泥质陶类的盆、甑、豆、大口尊和瓮等，而其它粗沙陶器类则有可能在别处生产。铸铜作坊也一样，南关外的作坊是一处综合性工

厂，这里既发现了工具和武器，也发现了青铜礼器。而位于北部的紫金山作坊仅发现小型工具和武器类，而没有青铜礼器，显示两处作坊在生产器类上有区别。而制骨作坊则更有特征，位于紫金山的骨器作坊以动物骨骼为素材，以生产笄、镞、匕和针类日常用品为主，而不见生产工具类器具。而位于城内中北部的作坊则以人头骨和肢骨为原材料制作器皿和工具。这些大规模的各类手工业作坊的存在表明，与此相应的手工业者就应该同时也居住在外城郭内，因此平民或一般居民区的存在则是必然的。考古发掘也在相应的作坊附近发现了居住者的生活场所。那末分布在郑州商城内的这些手工业作坊的产品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产品呢？

首先根据其产品的动向可以导致两种结果的经济模式或经济系统：如果城内分工协作的手工业作坊生产的产品是以宫城内居住的统治者阶层以及相关的统治机构人员的消费为目的的，那么它们就是政治支配机构的一部分，它们的生产虽然分工细致，产品优良，但是它们生产的直接结果并不存在社会的经济价值，也与当时王朝国家所运营的经济系统有所区别。因为它们的产品是有计划性和目的性的，并不受社会经济市场的任何影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的产品仅仅在城内统治者之间消费，而与社会其它方面没有联系。它们的产品在满

足统治阶层日常消费之外，还有可能流通到一些较远的但是与郑州商城有关系的地方性聚落中，以此发挥其作为政治因素的作用。而它们优越的生产环境与条件以及特殊的配置与工人组织体系使它们由此形成的工人集团编制、技术制作能力、分工协作所形成的环环相扣的流程性工程操作系统，以及由此而生产出的具有一定标准化和规格化的产品，都对整个社会的经济体系起着一定的影响和制约作用。而另一种可能是这些手工业作坊的产品是以经济流通等商业行为为目的而生产的，它们的产品直接进入市场，并通过商业手段进行交易，形成一

定的经济流通体系和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其游离政治之外独立的经济性特征。郑州商城究竟属于哪一种模式，或者是介于两者之间还需要我们在对其它城址、聚落遗址以及各种出土物的详细分析和对比之后才能得出结论。

(2) 偃师商城：偃师商城位于距离早商之前的夏王朝首都二里头仅 7 公里的地方，它的位置与建造与夏商政权的交替有着直接的关系。早商王朝在郑州大兴土木建造郑州商城的同时，没有忘记在已经衰落的夏都附近营建辅都的计划，以此显示了它们对刚刚衰亡的夏王朝的戒备以及对早商时代西部地区的特别对待措施。偃师商城除了面积仅有郑州商城的三分之一外，城内布局虽然不近相同，但是具备一个政治中心城市应有的设施，可见当时设置偃师商城的政治性目的是明确的（图 5）。而正因为它的这种性质，使得学者之间以各种见解来推测它与郑州商城之间的关系。偃师商城由大小城两部分组成，城壁的凸凹曲折现象比较显著，有的学者认为它们应该是后世的防御设施—马面，显示着偃师商城军事防御性质。其宫城内的宫殿建筑基址、较小的一号建筑为宫城的主体建筑，而其周围的三号、五号、二号和四号分别为祖庙、社稷以及与寝居有关的建筑基址。这种分布格局显示其祭祀性质多于政治性质的建筑特点。因此军事防御与祭祀为特征的偃师商城充分显示了它作为郑州商城辅都的特有性质。虽然在偃师商城内也发现了铸铜作坊和制陶作坊，但是目前提供的考古资料使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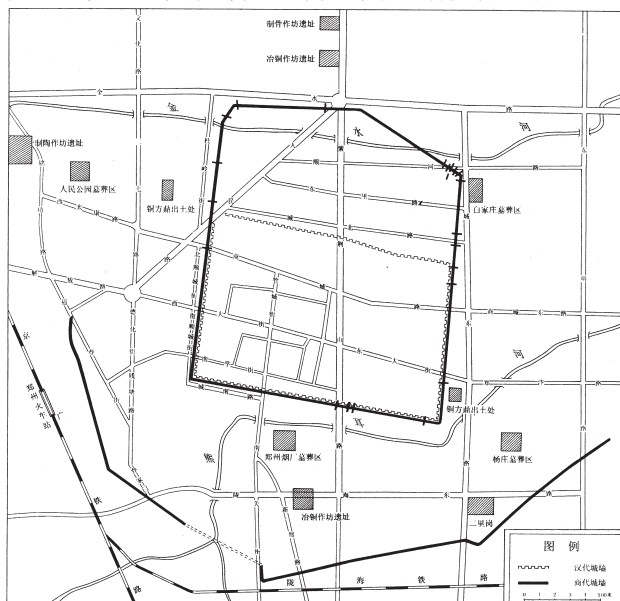


图 3 郑州商城手工业作坊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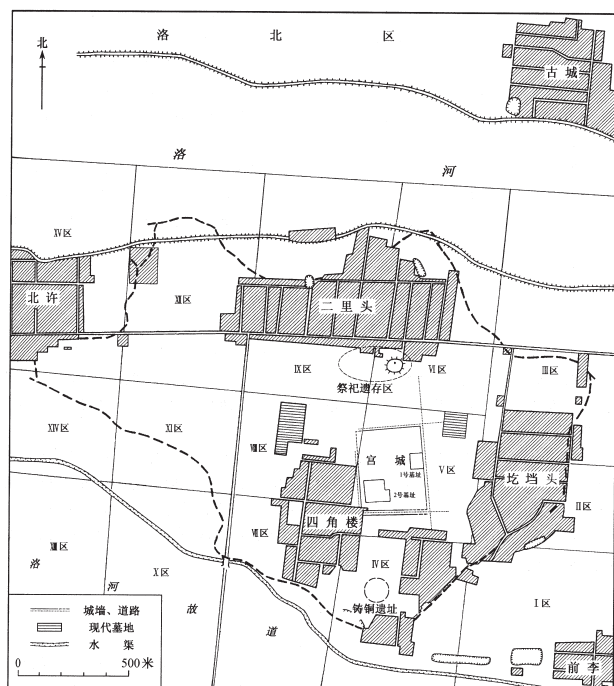


图 4 二里头遗址手工业作坊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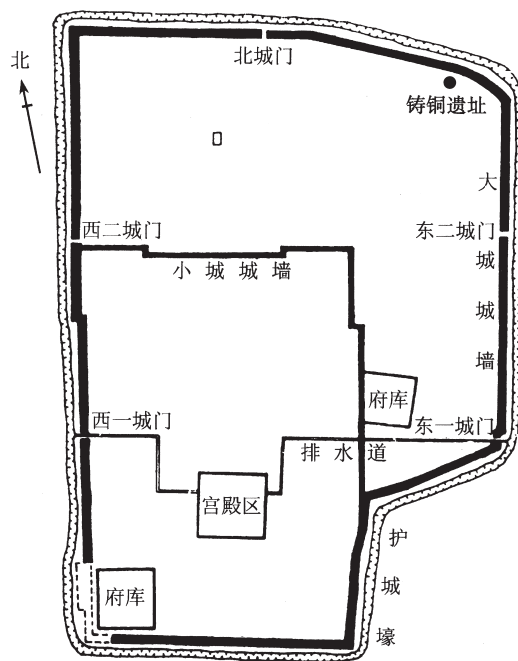


图 5 偃师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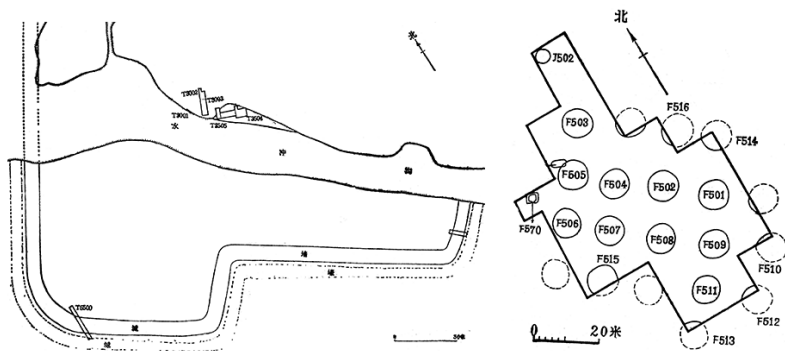


图6 东下冯商城与圆形仓库分布

无法断定它们的产品是用于流通而不是供城内居住者使用的。至少其手工业作坊的规模比郑州商城要小很多，其产品的多，内容也不清晰。

以上分析显示政治性中心城市郑州商城和其偃师辅都虽然都有手工业作坊，但是它们产品的流通渠道和经营方式则需要我们通过对它们以外城址和聚落出土遗物的分析来解明。考古发掘资料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有力的线索，

这就是分布在边缘地区的其它6座早商时代的城址以及它们周边的一般聚落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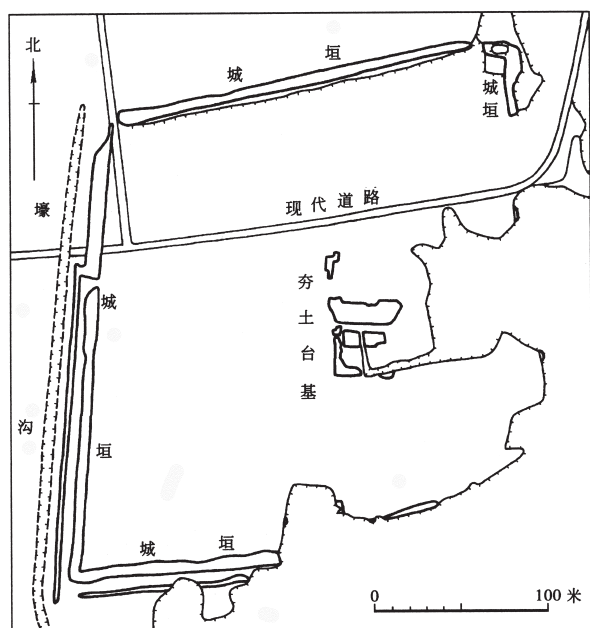


图7 垣曲商城

IV. 单一而特殊的功能性城市

早商时代与以上两座中心城市同时建造的还有6座地方城市分布在距离较远的周边地区，他们不仅面积小很多，而且城内的布局也有一些特殊的局限性。

(1) 东下冯商城：25万平方米的东下冯商城没有发现宫殿建筑基址，但是在城内西南部却发现了共7组纵横排列有序的圆形建筑基址，从这些圆形建筑的地基部分没有发现门道来推测，可能是用于储藏的仓库类建筑设施。而这也正暗示了东下冯商城不同于其它城址的特殊性质⁸⁾（图6）。

(2) 垣曲商城：与东下冯距离仅60公里的垣曲商城建于黄河岸边，其南墙壁已经被黄河冲掉。在这个总面积13万平方米的城址内中北部，发现了一组6座建筑基址，可能是宫殿类区域，西部发现数座陶窑作坊，东南部则有一些居住性遗迹，在西城墙的东段还发现了类似城门的缺口。但是其它三面城墙则没有发现城门的痕迹。虽然仅从名称来看这里具备宫殿区、居住区和作坊区的城市布局，但是无论是规模还是数量都不能与其它两座商城相比，也没有足以反映其性质的遗物出土。从其仅有一个城门以及城墙为为双道夹墙，而且城址建筑在邻近黄河及其支流的被水环绕的三角地带的诸因素来看，它的功能可能与当时利用黄河及其支流的水上运输便利以及货物集散地有关。一道城门与双道夹墙的特殊防御性质正是这种功能的体现（图7）⁹⁾。

(3) 府城商城：府城商城位于太行山下约15公里处，南距沁河20公里，面积仅10万平方米。城内共发现了四座建筑基址。其中1号基址是一座由前后三进殿堂和两座庭院组成的既有前殿、后殿，又有正殿和配殿的特殊建筑基址。而与其近邻还有相继发现了2号、3号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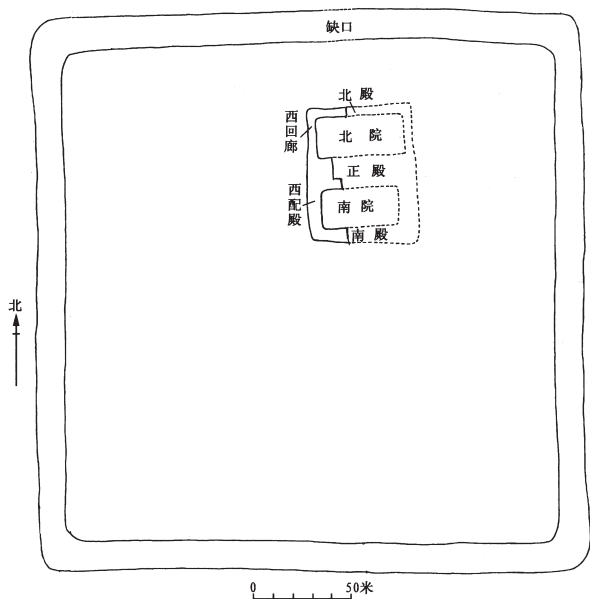


图8 府城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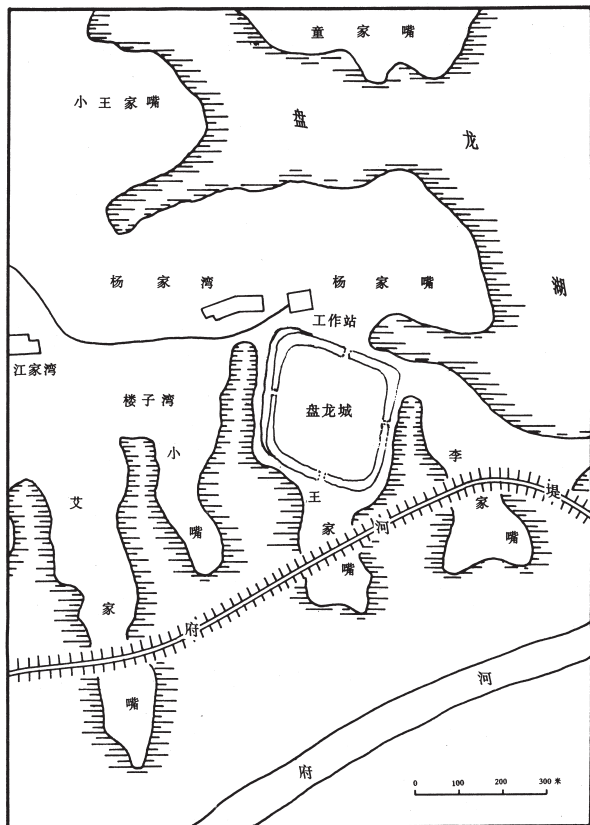


图9 盘龙城商城

号基址。从1号建筑基址的配置来看，与其说它是一组宫殿建筑基址，倒不如说它更体现着祭祀性建筑的特点。因此府城商城也许是一座以祭祀功能为主的城市（图8）¹⁰⁾。

(4) 盘龙城商城：位于长江中游的盘龙城商城座落在深入盘龙湖的半岛上，城址三面环水，面积约7万余平方米。共发现三座建筑基址分前、中、后三排位于高台之上。根据杨鸿勋先生的研究，其中的1、2号建筑基址符合前朝后寝的格局，两侧还似有配殿和廊庑，并有南北向的排水设施。它的设置与构成与府城商城中的祭祀建筑有些相似。但是决定这个城址功能的不能仅以这个建筑基址为标准。因为这个城址的特殊之处在于其城址外围分布的大小居住遗址以及它们的出土物—大量成层的木炭灰烬和伴随出土的大型成组的陶缸和坩埚形器类。这些器物足以表明这是一处与冶炼有关的手工业作坊集聚地。而城内的建筑基址也许并不是宫殿，而是一处特殊的祭祀场所—为了青铜冶炼而设的祭祀场所。特别是城南的王家嘴遗址发现了10座灰坑、3座陶窑、3座大型住址，从盘龙城址建筑之前就已经是一处规模较大的手工业作坊。而建城之后则变为平民区。而在城北的杨家湾发现3个较大的灰坑，出土了许多陶器和玉石器和祭

祀坑1座。另外还有一座出土铜渣和铜片的灰沟，推测可能是一处铸铜作坊（图9）¹¹⁾。

以上4座分别位于西北方、北方和南方的城址都是与郑州商城同时兴建和同时废弃的，这种兴废关系将它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也为我们探讨它们的关系提供了正确的时间标尺。许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这些城址的设置与早商王朝对资源的控制与利用有直接的关系，特别是对青铜资源以及冶炼青铜所需的附加材料—铅和锡的需求，是它们设置城池的主要目的¹²⁾。因为4座城址的地理位置都在这些资源的附近，而这些城址内也的确发现了相关的证据，特别是盘龙城发现的大量铸造铜器所需的坩埚和盛器的大型缸类器具，铜渣和孔雀石等冶炼不可缺少的遗留物。而东下冯的园形仓库的用途更是一目了然，是货物集聚，储藏必须的建筑，垣曲与府城商城的性质也一样，只是它们分担的功能各自不同而已。就此我们可以看到早商时代的都城建制不仅是政治统治，还有更多经济因素的制约。这也正是早商城市文明时期独有的特征。

(5) 郑州大师姑城址：位于郑州商城30公里的大师姑城址，是一处建造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城址，但是部分设施也一直延续到二里岗文化时期，由于其城内的布局还不是很明了，无法进行分析。

(6) 新郑望京楼商城：而新近在新郑望京楼遗址发现的二里头到二里岗文化时期的城址，面积约168万平方米，是目前所知地方性城址中面积最大的城址，由于还没有详细的资料发表，不清楚具体的规模与城内布局，但是就其所处位置来看，以及历年来在这里发现的青铜器和玉器来看，它应该与郑州商城关系密切。

(7) 王家山商城：2002年，武汉大学考古实习队在湖北云梦县城关镇和平村的王家山发现了一座早商文化时期的城址，遗址主要部位是一个西南—东北向的角锥形土台，西南较宽，约80余米，土台西南东北长约180米。土台面上分3个梯阶。城垣的走向基本上是围绕着土台的边缘，土台的大小既是城垣的大小。发掘表明这座城址的建造和使用年代在二里岗文化上层期，城墙经过三次修造。此外还在遗址中发现了二里岗文化时期的墓葬。根据地理位置，有学者认为王家山商城的建立可能是为了保障与盘龙城之间矿产资源运输线路的畅通。因为没有公开发表资料这里不能作更多的分析，但是这座商城的存在则值得引起我们的关注¹³⁾。

早商时期对原材料和资源独有情种，郑州商城内的手工业作坊的产品也不足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并流通

到市场供应贸易和商业买卖。那末，早商时代的经济系统在两大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和 4 各功能性城市的系统中是如何运作的呢？哪些日常生活和生产所需的陶器、玉石器、骨器、蚌器等产品是如何取得的呢？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从聚落布局、相互关系和其出土遗物的分析来寻找证据。

V. 有铜器和玉器出土的遗址与墓葬分布

在郑州商城以外及其周边地区目前发现的有二里岗文化时期的铜器与玉器出土的遗址、窖藏或墓葬有：小双桥、新郑望京楼、登封王城岗、袁桥、荥阳西史村、辉县琉璃阁、辉县孟庄、许昌大路陈、舞阳北舞渡、临汝李楼、

伊川坡头寨、焦作南朱村、新乡博物馆采集的诸早商铜器、林县元康、灵宝文底桥、东桥，山西平陆前庄、陕西蓝田怀珍坊、渭南姜河村、扶风法门寺、岐山京当、山西长治市、长子县西旺、北高庙、河南柘城闷心寺、孟庄、项城孙店、中牟黄店和大庄、郾城孟庙村、河北藁城台西、沧州倪杨屯、济南大辛庄、长清归德乡前平村、安徽嘉山泊岗含山孙家岗、孙戚村、黄披官家寨、钟家岗、应山乌龟山、应城吴祠、随州浙河乡、黄州下窑嘴、岳阳铜鼓山等。以上 45 处遗址的时代跨度大致在二里岗下层期到二里岗上层晚期的白家庄期直至殷墟早期之间。这些遗址、墓葬或铜器出土地点多分布在距离都城或功能性城市不远的地方，显示了与这些特殊遗址的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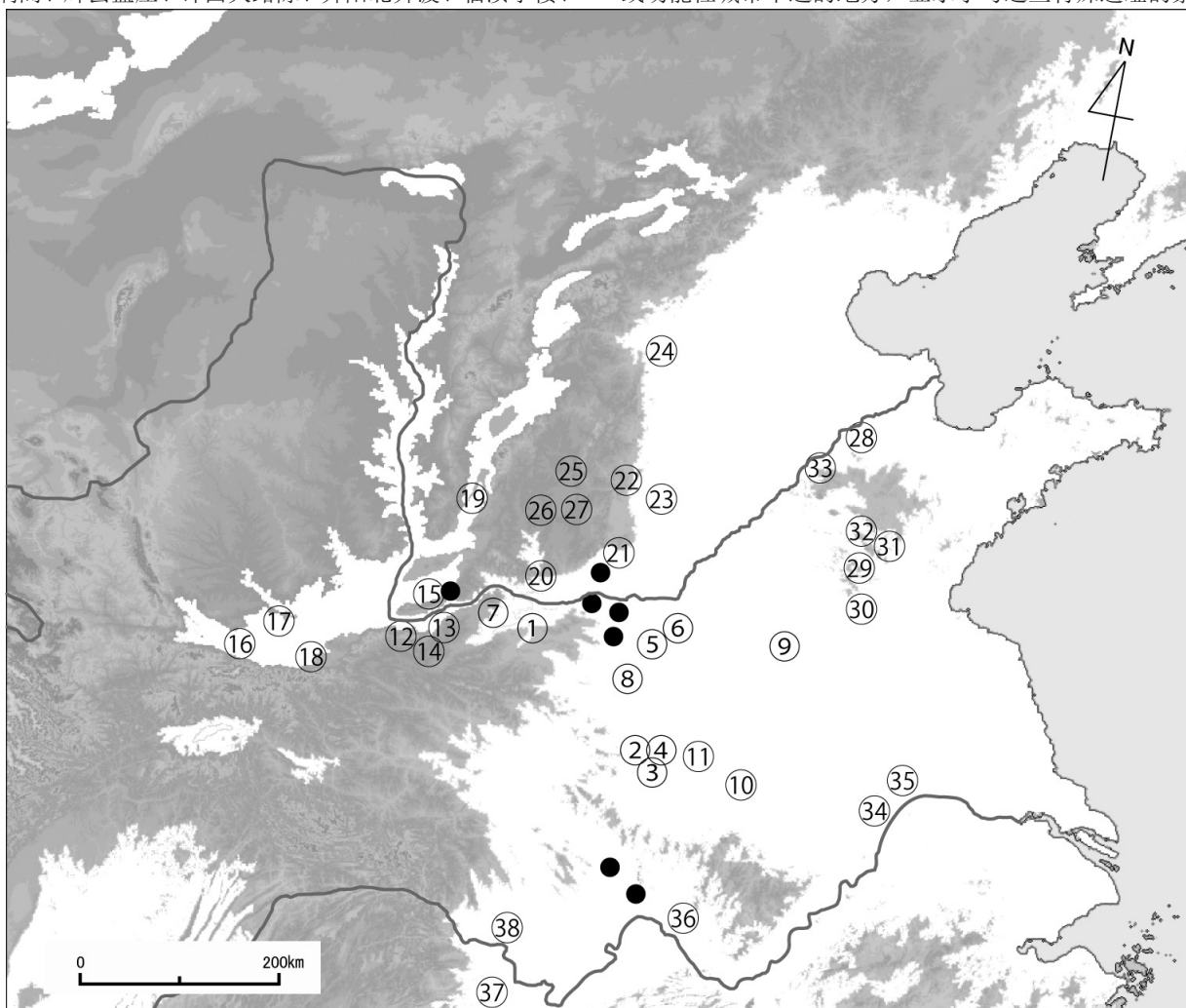


图 10 早商时期出土铜器与玉器的地点

1. 临汝李楼 2. 舞阳北舞渡 3. 舞阳吴城北高 4. 舞阳玉皇庙 5. 中牟黄店村 6. 中牟大庄 7. 伊川高山坡头村
8. 许昌大路陈 9. 柘城心闷寺 10. 项城毛冢 11. 偃城孟庙栏河潘村 12. 灵宝东桥村 13. 灵宝川口赵家沟 14. 灵宝涧口王家湾 15. 山西平陆前庄 16. 岐山京当 17. 礼泉朱马嘴 18. 兰田怀真坊 19. 洪洞双昌上村 20. 焦作南朱村
21. 辉县孟庄 22. 林县元康 23. 安阳三家庄, 董王度 24. 藁城北龙宫 25. 潞城洛河村 26. 长子北高庙村
27. 长子北关同福村 28. 山东大辛庄 29. 滕县官桥镇吕楼村 30. 官桥镇前掌大 31. 官桥镇大康留乡 32. 官桥镇轩辕村
33. 长清归德前平村 34. 安徽含山孙家岗 35. 含山仙踪镇 36. 湖北黄州下窑嘴 37. 湖南柘岗 38. 荆南寺

密关系（图 10）。

这些青铜器出土地点的时代大致介于二里岗文化早期到二里岗文化晚期的白家庄期之间，一些铜器的时代可能晚到殷墟 1 期前后。其中以二里岗文化上层期资料最丰富。从出土铜器的遗迹性质来看，则以墓葬形式的出土例为多，部分为窖藏出土。早商文化时期的青铜器，特别是青铜容器是当时郑州政权统治系统的一个物在表现，其拥有者大多与以郑州为中心的早商王权有一定的关联。根据学者的研究，当时的青铜器冶铸由商王朝中心控制，运营与分配，是早商王权统治参与者的权利和身份的象征。同时也是用于早商政权祭祀礼仪的特殊器类。因此研究这些铜器的出土地域以及出土状况是研究早商文化城市文明体系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首先从其分布来分析。在以上列举的遗址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们基本上是成群分布的。比如在郑州周边以及东部地区在新郑望京、伊川、李楼、舞阳、中牟、项城、柘城、偃城等与郑州连接的颍河以及支流流经地区。而在河南西部的灵宝、山西南部一带也是经常出土铜器的地区，这里则与介于伊洛地区和晋西南地区的地理位置有关。因为这两个地区之间在早商文化时期都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地区。河南北部与河北南部地区也与晋西南地区一样是地方城郭都市的所在地，与此相关的青铜器也大多出土在与这些城址距离不远的地方。山东安徽一带的铜器出土地点则都位于大辛庄和前掌大的周边地区。而南方的长江流域虽然发现的青铜器时代略晚于其他地区，但是仅有的几处也位于盘龙城或铜鼓山等特殊遗址的周边地区。

VI. 专业性手工业作坊聚落遗址

早商时期一般聚落遗址的分布，从早期的二里岗下层期到二里岗上层期之间在分布形态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正如本文在上节已经指出的那样，首先是二里岗下层期遗址数量的大幅减少和二里岗上层期遗址数量的回归以及增加。这既反映了王朝的政权更替对一般村落分布的影响，也显示了这是二里岗为代表的早商时代聚落分布不同于其它时代的一个鲜明的特点。自从新石器时代人类明确定居以来，其村落的分布大致经历了从早期的沿河流而居住到龙山文化时代的选高台而生息的过程。而龙山文化晚期随着人类文明的进程所发生的战乱，使得防御性城址在各地大量出现，直到二里头文化为代表的夏王朝的诞生，然而一般聚落的分布形态至少在数量上不曾有大的变化。但是随着以郑州商城为代表的二里岗

下层期早商文明的出现，与城堡性城址不同的城市的发生，致使聚落分布锐减的原因与前所未有的大型的土木兴建工程有直接的关系。那末人们的生活在经历了二里岗下层期的大规模的移动和重组之后，恢复稳定的二里岗上层期的聚落分布有哪些特征呢？

首先是专业功能性聚落在一般聚落遗址中的出现。这些聚落的一个特点就是生产某一、二种产品为特征，这不同于在此之前的自给自足包容所有种类的村落性质的手工业作坊，或者是一般村落中都可以看到的以小型陶窑、制骨或石器制作场等为特征的性质。它们的特点是一个聚落遗址只生产一种产品，这样的遗址在二里岗上层期多有发现（图 11）。

(1) 山西东阴遗址：山西西南部邻近东下冯城址，同位于青龙河流域的东阴遗址是一处单纯的二里岗上层期遗址¹⁴⁾。2000 年对其进行的考古发掘资料表明，这是一处面积仅 4 万平方米的小型村落遗址，共发现了 17 座灰坑、1 座窑址和一座墓葬。除了大量陶、石骨蚌器外，引人注目的是这里发现的大量骨质桮料以及经过切割后扔掉的骨质边角废料和骨关节部分。这些骨料大多为牛肢骨的不同部位，所有骨料的加工方法如出一辙，均以锯割为主，除了大小不一的桮料和废料外，并没有见到成品的骨器。显然不同于新石器时代以来一般村落人们惯常用以猪、鹿、羊、鸡类小型动物骨骼制作骨器的状况。而这里发现的少量骨质类工具却是用一般常见的小型动物骨骼制作成的。而哪些废料所显示的骨质制品则不知去向，显然生产它们的目的并不是东阴村聚落本身的需要。而是一个专业化生产以牛骨为材料的骨器生产地，或者只是骨器桮料的加工场所。因为骨器的生产要经过原材料的收购，桮料的加工和成品的磨制等重要环节，特别是像以牛骨这样的大型动物为原材料的骨器制作，显示着它与以郑州商城为代表的早商国家的紧密联系。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早商时代开始流行以牛作国家祭祀的动物，从牛的饲养到祭祀都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¹⁵⁾。而东阴遗址大量的牛骨桮料和废料正暗示了它有可能是统治者集团设在晋西南地区的一个专门为早商国家生产牛质骨制品的专业性功能村落。此外在这个遗址中还发现了 6 件牛卜骨、玉质圭、钺以及一些石质工具和铜镞。这些与祭祀和礼仪有关的出土物反映了作为专业性功能聚落遗址，在生产过程中曾有某种为生产而举行的特别仪式。而大量出土的陶质生活器类，无论是陶色还是器形都与郑州商城同时期的陶器非常相似。而它位于东下冯城址南部很近的位置，显示了它们

之间的特别关系。

(2) **河南孟县涧溪遗址**：河南孟县涧溪遗址是一处属于二里岗上层晚期的遗址，此处面积约4万平方米的小型聚落遗址经考古发掘，出土了非常丰富的遗物，其中在Y10的一个灰坑内发现了14件从未使用过的石镰和石刀，还有15件纺轮。表明它似乎是一个用于专门储藏工具类的仓库性质的窖藏¹⁶⁾。而在遗址内发现的器类也以石镰、石刀和石铲最多，而且石器的形态非常的规格化，暗示着它们可能出自相同的制作作坊。但是在遗址内没有发现相应的石器制作作坊遗迹。有可能是一处与专业化生产或储藏石器地有关。在村落遗址的东南部还有一条东南—西北向的壕沟。这种防御措施也许正是

其货物集散地或生产地所必须的防御设施。

(3) **河南柘城孟庄遗址**：河南柘城孟庄遗址位于柘城县西部7公里处的惠济河支流蒋河南岸。根据1977年的发掘，这里有住址9座、灰坑25座、铸造遗址1处和制陶作坊1处。这些遗址出土的陶器属于二里岗上层期¹⁷⁾。铸造遗迹和陶器作坊可能正是这个遗址手工业作坊性质的体现。

(4) **河南荥阳关帝庙遗址**：河南荥阳关帝庙遗址是一处属于人民公园期一般墟第2期的完整的村落遗址，经发掘出土了住址22、陶窑20、水井32、墓葬228座、祭祀坑17和灰沟9座。20处陶窑和水井32座足以说明这个村落是一处专门的陶器制作作坊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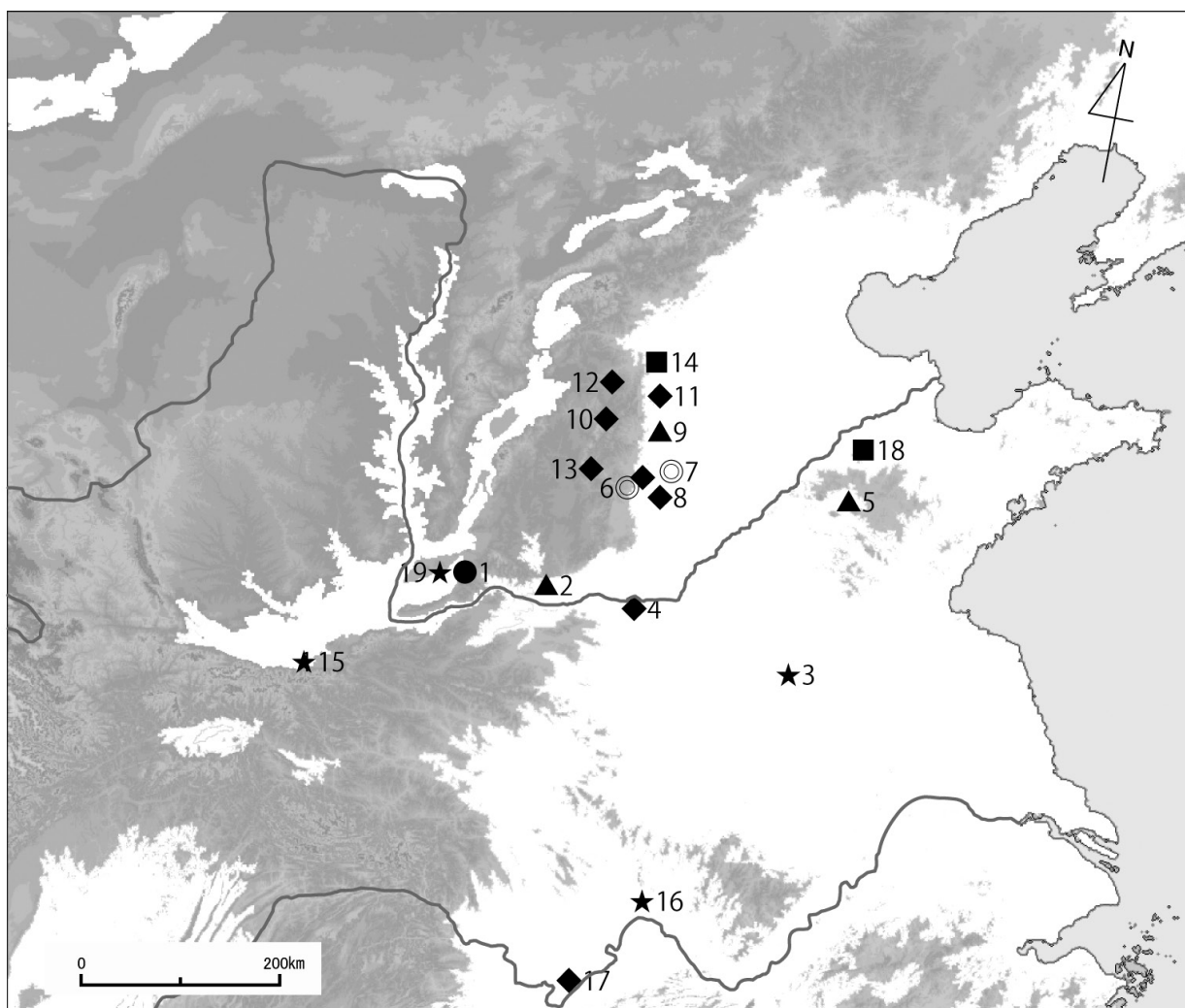


图 11 早商时期专业性手工业作坊遗址

黑圆；骨质作坊，三角；石器作坊，五星；铸造作坊，菱形；陶器作坊，双圆；蚌器作坊，黑方；制盐作坊

1. 山西夏县东阴遗址 2. 河南孟县涧溪遗址 3. 河南柘城孟庄遗址 4. 荥阳关帝庙遗址 5. 山东大辛庄遗址 6. 磁县下潘汪遗址 7. 邯郸涧沟遗址 8. 磁县下七垣遗址 9. 邯郸龟台遗址 10. 武安赵窑遗址 11. 邢台曹演庄遗址 12. 邢台贾村遗址 13. 涉县台村遗址 14. 藁城台西遗址 15. 兰田怀真坊遗址 16. 湖北盘龙城遗址 17. 岳阳温家山遗址 18. 山东信阳李屋遗址 19.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

(5) 山东大辛庄遗址：山东地区的大辛庄遗址是一处二里岗上层晚期的大型聚落遗址，自从 1935 年发现以来的近 70 余年经过多次发掘，取得了很多成果。在出土的大量遗物中尤其以石器的数量显著。根据钱益汇和方辉以 1984 年和 2003 年的发掘资料进行的研究，两次发掘的石器成品共 139 件、石坯原料 9 件、废料 13 件和大量加工时废弃的石质碎屑。还有 29 件未成品和残损品以及制作石器所使用的磨石 36 件。这些遗物反映着在二里岗上层时代曾是一处石器制作作坊。由于大辛庄还发现许多随葬青铜器的墓葬和其它玉石铜器，它的性质一直是学者所关注的，而它的复杂性也不能仅以石器作坊单一的判断来决定。但是这里曾大量制作石器的事实可以反映它具有专业化功能性聚落性质的特质之一¹⁹⁾。

(6) 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是一处从先商时代、早商时代、中商时代和晚商时代连续堆积的遗址²⁰⁾。其中属于早商时代的遗迹有 21 个灰坑、一座住址和两座陶窑，两座窑址的面积比较大，2 号窑室直径约 80cm，残存壁高约 78cm。而在 3 号窑址内则发现了未经烧制的细绳纹泥杯，据推测是在装窑时剔除的坏陶杯，而在窑址的西北侧则发现了一个不规则的大坑，坑内几乎全部是单一的刚出窑未经使用的高残片和残次品残片，这两座窑址有可能是专门用来烧制陶器的手工业作坊。而在属于商代中期的下七垣第二层中，则发现灰坑 53 座，其中窖藏 1 处，内藏 100 对完整大蚌壳，它应该是一处用于储藏蚌质原材料的仓储遗迹，而在距离这里仅 1.5 公里的涧沟遗址在龙山文化晚期曾经发现大量的蚌质工具，以蚌镰，蚌刀和蚌环为主。也许涧沟遗址制作蚌质工具的传统一直持续到早商时代，虽然我们还没有发现早商时代的证据²¹⁾。这一时期下七垣仍然是一处制陶作坊遗址，在发现的一个制陶场所内发现了大量的陶杯和陶土原材料堆积。而在不远处的陶窑内则发现大量残高片，陶窑的直径约 1.7m，火室直径 1.82m。是一处规模较大的陶窑，而在周围的相关地层内还发现了制作陶器用的陶内模 17 件。

(7) 河北涧沟遗址：涧沟遗址在商代早期就有陶窑手工业作坊的发现，其陶器种类中仍然以陶鬲最多。而在涧沟西北不远处的龟台遗址，则发现了属于早商时代的 38 个灰坑、两座墓葬。其中在 H66、H67、H81 三座灰坑内出土了 115 件石器，其中石镰和石铲占 65% 以上，石镰以微弯较窄的刃部为特征，而石铲以长方形为主，其中也有一些有肩石铲。但是这里出土的陶器种类则以

平底器为多，与以三足鬲为主要生产品的涧沟和下七垣不同²²⁾。

(8) 武安赵窑遗址：武安赵窑遗址是一处早商与晚商时期的遗址，在属于早商时代的下层文化中发现了两座灰坑 H5 和 H12，出土遗物除了少量陶器外，以石器为主，其中石镰 36 件、石斧 26 件、石铲 12 件、石刀 8 件和石铤 4 件。石器的形状比较规则，可能是一处用来储藏石器的储藏坑。而在稍晚的二里岗上层晚期到人民公园期的地层内则发现了一个石器制作场，在一个直径约 5 米的大坑内发现了大量石料，还有许多石棒、磨石、石片和石斧和石刀的半成品。而属于这一时期的一座陶窑内部有大量粗绳文高片和未经烧制的陶杯等。周边还有灰坑 9 座²³⁾。

(9) 邢台曹演庄遗址：邢台曹演庄遗址是一处属于二里岗期的商代早期遗址，这里发现了大型陶窑 3 座，出土了许多陶器的残杯、陶模和烧残的陶器残次品。在陶窑的周围还有大量木炭灰烬，可能是当时用于烧制陶器的燃料遗留痕。因此这里应该是一处专门烧制陶器的手工业作坊遗址²⁴⁾。

(10) 邢台贾村遗址：在邢台贾村商代遗址中发现了 4 座陶窑，其窑内和窑址的周围发现大量残陶器的以及半成品和制陶废料，但是没有见到任何其他陶器器类，有可能是一处专门生产陶器的制陶作坊，反映了陶器生产内部的再分工和生产门类细化的状况。河北涉县台村遗址是一处属于二里岗时期的遗址，在发现的 11 座灰坑内出土大量高的残片而没有鼎，其它器类也不丰富²⁵⁾。

(11) 藁城台西遗址：藁城台西遗址因为出土了大量铜、陶、玉、石、蚌等遗物，还有 12 座性质特殊的房址和大量墓葬而著名²⁶⁾，但是关于这座遗址的性质则意见不一。首先从时代来看，这里除了 2 座住址属于二里岗上层期之外，其它的 14 座住址则属于中商文化时期。从这些住址的布局来看它们是相互关联的。根据发掘者及一些学者的研究这里是一处专门酿酒的手工业作坊²⁷⁾。因为在最大的 F14 住址内发现了大量酿酒用的瓮和大口罐和将军盔式的陶器和用于装酒不可缺少的陶漏斗。此外还有罍、尊和豆等日常生活用器和少量骨蚌石器。而最有力的酿酒证据是在一个大型瓮内发现重约 8.5 公斤的灰白色水秀沉淀物，经科学分析被认为是一种人工培养的酵母。此外还在 4 件大口罐内发现了各种果实的种子残留遗物，发掘者也认为这些正是专门用于酿酒的原料。而与此 F14 相关的其它住址则很可能是这座酿酒作坊的关联工房。藁城遗址除了这一组特殊建筑

遗址外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发现了大量的各种材质的用途各异的器具。而在 482 件石器中 336 件为石镰，此外还有一些砺石。另外有陶纺轮 162 件和在铜觚上发现了丝织品痕迹，在 T10 内还出土有麻布以及山羊绒毛的痕迹。这些现象暗示这里不仅是酿酒作坊，也许还有其它诸如纺织和玉石制作作坊等手工业门类。

(12) 陕西蓝田怀珍坊遗址：陕西蓝田怀珍坊遗址是一处早商时代的遗址，遗址面积仅 5 万平方米，因为曾多次发现青铜器而知名。这里曾在 1973 年进行过小规模发掘，在发掘的 282 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灰坑 7 个、墓葬 5 座。除了发现的 9 件铜质如刀、钻、锥类工具外，还在多数灰坑中出土了大量的铜渣，往往在一个灰坑内就有数筐铜渣捞出，其中还夹杂许多木炭碎块。另外在灰坑和地层中都出土有很多粘有铜汁的草拌泥结构的红烧土块和残渣，发掘者认为这些应该是当时炼铜的炉壁残块。但是这里却没有发现任何铸铜用范模，因此发掘者认为这里不是铸造铜器的作坊，而是用于专门冶炼铜料的作坊²⁸⁾。

(13) 山东信阳李屋遗址：山东信阳县李屋遗址是最近发掘的一处从中商时代到晚商时代的专业制盐作坊遗址。遗址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可以区分出甲乙丙三片由住址、院落以及从属的墓葬、灰坑、取土坑和倾倒垃圾区的聚落单元。各区内除了出土大量生活用陶器外还发现了大量用于制盐的盃形器。比如在 H46、H33 和 H22 内发现的陶器中 70% 为盃形器。一些灰坑有可能是放置盃形器的窖藏。发掘者认为这里是一处稳定的制盐生产和制盐者长期生活的单位。这里发现的用于煮盐的盃形器，虽然数量很多，但是在盃形器的内壁均未发现白色污垢状物，底部也不见粘贴的草拌泥烧土，表面没有二次使用的痕迹，同时遗址内还多见窑壁、窑汗以及因烧制温度过高导致变形的盃形器，因此这里应该不是直接制盐的手工业作坊，而是一处为了制盐提供工具、食料和盐工生活用的聚落遗址。而在距离李屋遗址仅 10 公里的兰家遗址也出土大量盃形器，聚落内也有明显的功能性区分。约有 12 万平方米，并有专门的住址区、贵族墓地、平民墓地、骨器作坊和制陶制盃形器作坊。说明这样专业化的聚落遗址不是一个特例，而是这一时期经济生产的一般模式²⁹⁾。

(14) 江西吴城遗址：长江流域的专业手工业作坊遗址除了盘龙城铸铜遗址外还有位于江西省的吴城遗址³⁰⁾。位于赣江支流萧江南岸的吴城遗址，经过 10 次发掘确定它是一处商代的城址。遗址及其出土遗物与遗迹可以

分为三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第 1 期遗迹遗物均较少。相当于中商时期的第 2 期最丰富，是吴城遗址的主要时期，其中的一些遗址一直持续到第 3 期的商代晚期。这里主要讨论第 2 期城址与遗址的性质。属于第 2 期的遗迹有灰坑 21 个、住址 2 座、水井 2 口、陶窑 14 座和 7 处冶铸遗址。14 座陶窑遗址集中分布在城址北部的高地岭的三面山坡上，证明这里是陶磁器生产区，并出土了大量原始瓷器，它们是吴城遗址技术含量较高，传播最广的代表性器物，反映着吴城遗址可能是当时原始瓷器的制作中心，是南方地区一个单纯的功能性手工业制作地。另外这里也发现了冶铜铸造遗迹，但是与陶瓷器的遗迹与遗物相比不甚明确。而制作陶器的工具陶拍有 16 件，修整用的陶刀 48 件。因此，吴城遗址第 2 期是一处专业化陶瓷器制造手工业作坊遗址³¹⁾。

(15) 湖南岳阳温家山遗址：湖南岳阳温家山遗址是一处属于二里岗晚期一般墟时期的遗址。发现坑状遗迹 30 个，集中出土大量陶器、石器，有灰肖、木炭等，虽然目前资料还在整理中，我们还不清楚这些坑的性质，但是据简报坑内的出土陶器种类有区别，一些坑内发现大量灰烬，究竟是祭祀坑，墓葬还是储藏坑仍需要研究，但是集中出土大量陶器这一点值得注意³²⁾。而在新墙河流域也发现大量陶窑的还有费家河窑址群，共发现 90 座陶窑（包括水庙嘴 17、双燕嘴 6、朴拜嘴 4、松刺园 3、窑口子 4、王神庙 29，老鸦州 16、对门山 7、樟树谭 4）。根据郭胜斌的研究这些窑址排列整齐，往往成组排列在一条直线上，如水庙嘴遗址是 17 座一排，双燕嘴是一排 6 座，而王神庙的 19 座陶窑则分为两排排列，其间距不超过 1 米。在七星垸和蛇形山也发现大量排列整齐的陶窑群。而在对门山遗址不仅发现陶窑和工人住房，还有 4 个大型废料坑，内有用于烧陶的纯净细泥土，制陶工具陶拍等。这些陶窑的时代大致在早商晚期到中商文化之间，很多窑址延续到殷墟晚期。因此至少可以说在二里岗文化上层期开始到中商文化时期，这里是一处与中原商王朝有紧密关系的专业性日用陶器制作中心。

总结以上对考古材料的分析可以认为，以二里岗文化为代表的早商时期的城市文明化特点就是整个国家的运营体系以城市为中心支配地，形成在空间上对地域的统治，而这种统治和支配不是军事性的，也不仅仅是宗教性和政治性的，还加入了经济性的牵制和地域之间在经济流通中的不可分离、相互制约的关系。而专业性质很强的功能性地方城址和一般村落手工业生产的专业化

出现就是这种空间控制体系的一种体现。

VII. 结语

早商城市文明的形成特点与其经济模式显示了特权阶层开始对空间进行控制和支配。这种空间的控制和支配包括政治性的统治体系和经济性的支配模式以及政治与经济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的社会循环系统。

都市出现以及阶层性聚落分布的外在性质显示了早商都城在政治上的强权统治，而它的统治内容以及运营系统除了对自然资源的控制以及由此设置在各地的地方性城址和大小不同的聚落的层层支配关系的推测之外，还没有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它们内在的具体运营系统以及与经济不可分割的依赖关系。正如前节已经分析的那样，早商时代的聚落分布特点是中心都市、功能性城址、出土礼仪性特殊遗物的窖藏遗址与墓葬以及专业性聚落遗址的空间分布形式。这种突显聚落经济功能与政治性特点的聚落在空间上的分布格局的背景值得探讨，也是本文分析的重点。

郑州商城除了宫殿、祭祀等政治性设施的设置以外，还有分工精细的各类手工业作坊、一般居住区、用水排水系统、道路设施、池苑分布区等完备的城市布局规划。那么与此同时分布在城市以外的其它聚落又是如何对应中心城市的这种变化的呢？换言之，既城市的这种变化其实也正预示着维系整个社会运营的体制变化。因为无论是政治还是经济都不是一个独立都市可以运转的，而是与周边聚落相互关联的。在城市体制建立的同时必须要有一个与此相应的社会运转机制。也就是说整个社会必须要有一个同样的运转机制围绕在它的周边或它的空间统治范围内。经济是政治的基础，经济模式决定了政治体制。早商王朝时期的都城配置也正是它社会结构的反映。

何驽撰文认为都城具有强烈的空间控制色彩，空间控制权利被政治上的统治者所垄断，城内布局不仅明显，而且有了明确的规划理念³²⁾。本文认同何驽提出的聚落考古学中存在这种空间控制的理论，而且认为这种理论不仅仅使用在都城内，而且应该适用于整个王权国家在地域中的控制范围内。它们不仅仅使城内布局规范化，而且有可能对整个统治区域内的不同功能的地方城市和村落进行了相同的规划，使它们分别成为与都城息息相关的一部分。功能性城址与聚落的出现就是这种控制的一个物在体现。因为除了中心的郑州商城之外，这些地方城址无论它的大小或城内设置的异同，它们都不是一

个完整的城市，但是都有一方面的特别功能。而那些以生产单一产品的专业性村落遗址更是这种规划下的特殊产物。因为这样高度专业化的生产作坊需要一个对原材料和生产成品流通的统一规划和统领，或是计划性指令。也就是说它们之所以成为专业生产作坊而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村落，是因为在整个社会系统的运转中只需要它们生产单一产品就能生存。而决定它们生产哪一种产品则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市场的需要，另一种就是被要求，而原材料的得手和产品的去向则由哪些命令它们生产的机构来完成，或者是通过生产者之间的协调自己解决。早商时代后一种形式的可能性比较大，应该是早商统治集团当时的一种统治形式，这种形式体现为对空间领域强有力的支配模式，而城址和专业化村落的出现就是这种形式的体现。当然这种对空间的支配形式究竟是直接由郑州来控制还是由次一级的地方性城址为代表的机构来管理则值得探讨。尽管许多学者从地方城址与资源的关系以及遗址大小的等级关系作了很多的推测和分析，而本文认为通过对出土遗物的详细观察和研究是真正明确这一关系的根本基础。本人也将从这一观点出发去逐步分析早商时期青铜器、玉石器、骨蚌器和陶器出土物在各个地区的分布、系统及组合状况，进而探讨早商时期的各种手工业的生产、流通或分配以及与早商王朝统治下的经济运营体系和特征。

注释：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 1999《偃师二里头—1959年—1985年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杜金鹏·王学荣主编 2004《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 2003《郑州商城》上中下，文物出版社。
- 2)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 1982“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 1980“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考古》1980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 1989“晋南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1983“河南安阳洹河流域的考古调查”《考古学集刊》第3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美国明尼苏达大

- 学科技考古实验室中美洹河流域考古队 1998 “洹河流域区域考古研究初步报告”《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2003《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陈星灿·刘莉·李润权·Henry T. Wright·Arlene Miller Rosen 2003 “中国文明腹地的社会复杂化进程—伊洛河地区的聚落形态研究”《考古学报》2003 年第 2 期。
- 5) Li Liu and XingCan Chen, 2012, “*The Archaeology of China-From the late Paleolithic to the early bronze 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 2003《郑州商城》上中下，文物出版社。
- 7) 杜金鹏·王学荣主编 2004《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 1988《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
- 9)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编 1996《垣曲商城—1985-1986 年勘察报告》，科学出版社。
- 10) 袁广阔·秦小丽 2000 “河南焦作府城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0 年第 4 期。
袁广阔·秦小丽·杨贵金 “河南省焦作市府城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 年第 2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焦作市文物工作队 1996“河南焦作地区的考古调查”《考古》1996 年第 11 期。
- 1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1《盘龙城—1964 年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 12) 刘莉·陈星灿 1999 “城：夏商时期队自然资源的控制问题”《东南文化》1999 年第 2 期。
- 13) 蒋刚 2008 “盘龙城遗址群出土商代遗存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2008 年第 1 期。
- 1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博物馆 2001 “山西省尉郭镇东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1 年第 4 期。
- 15) 岡村秀典 2005《中国古代王権と祭祀》学生社。
- 1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1961“河南孟县涧溪遗址发掘”《考古》1961 年第 1 期。
-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2 “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 1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8 “河南荥阳市关帝庙遗址商代晚期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08 年第 7 期。
- 19)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博物馆 2003 “大辛庄遗址 1984 年秋试掘报告”，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编《东方考古》第 4 集，科学出版社。
- 钱益汇·方辉 2003 “济南大辛庄遗址商代石器工具组合的类型学研究—基于生产系统与功能的视角”，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编《东方考古》第 4 集，科学出版社。
- 20)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1972“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2 年第 2 期。
- 21)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物局·邯郸考古发掘队 1958 “1957 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8 年第 10 期。
- 22)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物局·邯郸考古发掘队 1958 “1957 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8 年第 10 期。
- 2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文化学院 1992 “武安赵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 年第 3 期。
- 24)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1958“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 年第 4 期。
- 2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邯郸市文物研究所·涉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2005 “河北涉县台村遗址发掘简报”《河北省考古文集》三，河北人民出版社。
- 2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 1985《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
- 27) 王震中 2003 “藁城台西邑落居所所反映的家族手工业形态的考察”，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东方考古》第 4 集，科学出版社。
- 28) 西安半坡博物馆·蓝田县文化馆 1981 “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3 期。
- 29)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中心·滨州市文物管理所 2010 “山东阳信县李屋遗址商代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10 年第 3 期。
- 30)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编著 2005《吴城——1973-2002 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 31) 施劲松 2007 “吴城遗址与商代江南”《探古求原—考古杂志社成立十周年纪年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
- 32) 湖南省岳阳市文物管理处 2005 “湖南岳阳温家山商时期坑状遗迹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5 年第 1 期。
- 33) 何弩 2009 “都城考古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从陶寺城址和二里头遗址都城考古分析看中国早期城市化进程”《三代考古》(三)，科学出版社。